**加快发展数字经济行动方案（2022—2024年）**

数字经济是继农业经济、工业经济之后的主要经济形态，正推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深刻变革，成为重组要素资源、重塑经济结构、改变竞争格局的关键力量。为把握数字化发展新机遇，拓展经济发展新空间，推动我省数字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字经济的重要批示和对安徽作出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围绕省第十一次党代会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数据为关键要素，以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主线，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协同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我省数字经济，为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提供新的强大动能。

**二、发展目标**

——产业数字化转型迈上新台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实现全覆盖，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融合取得显著成效，企业数字化转型能力、上云用数等重点领域发展水平保持全国第一方阵。数字乡村和智慧农业建设步伐加快，有力助推农业现代化。通过强化数字技术引领，促进服务业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构建影响力大、竞争力强、普惠多元的服务产业新体系。

——数字产业化水平显著提升。数字技术自主创新能力持续提升，数字化产品和服务供给质量大幅提高。建成一批软件产业园，争创全国软件名园。新型显示、集成电路等产业竞争力全国领先，继续保持和拓展人工智能语音技术全球领先优势。全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力争达到全国平均水平。

——数字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力争5G网络覆盖能力进入全国前列。全省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体系全面建成并持续迭代完善，数字基础设施服务能力完备。

**三、重点任务**

（一）数字科创行动。

1．构建高水平创新体系。加强国家实验室服务保障，推动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数据空间研究院、人工智能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实施一批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推进未来网络试验设施（合肥分中心）、高精度地基授时系统（合肥一级核心站）、天地一体化信息网络合肥中心等重大项目建设。提升类脑智能技术及应用国家工程实验室、智能语音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的创新能力。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骨干企业共建技术创新联盟，打造创新生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各市人民政府，以下任务均需各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2．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应用。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加大对基础算法、计算模型、计算体系结构等计算基础理论研究，并依托企业转化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级计算产品，加大力度推广应用。高水平建设合芜蚌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办好中国（安徽）科技成果转化交易会。（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二）产业数字化转型行动。

3．推动农业数字化转型。加快农业农村生产、经营、管理、服务数字化改造，推进4个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县、35个省级数字乡村试点建设。（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到2024年，全省建设种植业、畜牧业、渔业数字农业工厂300个、数字农业应用场景累计1400个。（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配合单位：省林业局）推进“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打造网上“农交会”“苗交会”“茶博会”。发展基于互联网的众筹农业、定制农业、生鲜电商等新产业新业态。（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配合单位：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林业局、省供销社）建立农业产业互联网数字化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吸引优秀农业产业互联网数字化服务商入池，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中小型企业等加入农业产业互联网。打造种业、生猪、稻米、水产、茶叶、蔬菜、水果、中药材等8个农业细分行业产业互联网。（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配合单位：省供销社）

4．推进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在电子、机械、汽车、船舶、冶金、建材、化工、轻工、纺织、医药、节能环保等重点行业领域，支持企业加快生产线全线、系统改造，推动智能制造单元、智能产线、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建设，推进全要素、全环节的动态感知、互联互通、数据集成和智能管控，实现减人节能、提质增效。每年实施亿元以上重点技术改造项目1200项，培育技术改造示范线100条以上，推广应用工业机器人8000台以上，新增省级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200家以上、省级绿色工厂60家、国家级绿色工厂20家左右、绿色设计产品50个左右。通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全覆盖，推动制造业全员劳动生产率达到长三角平均水平，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每年下降3.2%左右，规模以上工业亩均税收年增长10%以上，制造业投资年均增长10%，制造业利润率提升到6%以上。（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5．推动服务业数字化转型。深入实施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发展壮大农村电商，引入和培育农村产品年网络销售额超1000万元农村电商企业200家以上，培育年网络销售额超1亿元的电商强镇20个、年网络销售额超1亿元的县域电商特色产业园区（街）20个。到2024年，全省网络零售额达3300亿元，其中农村产品网络销售额达1350亿元。（责任单位：省商务厅，配合单位：省农业农村厅）大力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培育壮大一批跨境电商龙头企业、海外仓领军企业和优秀产业园区，跨境电商交易额达到400亿元。（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大力发展数字创意产业，推进安徽国家数字出版基地（合肥园区、芜湖园区）建设。（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配合单位：省委宣传部）积极发展智慧街区、智慧商店和智慧餐厅，打造沉浸式、体验式、互动式消费场景。鼓励传统商贸企业加快线上转型，推广无接触式交易、中央厨房+线下配送等新模式。（责任单位：省商务厅，配合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组织参与商务部“双品网购节”，办好安徽省网商大会、好网货大赛等活动，推进电商直播创新中心建设。（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有序发展在线教育、互联网医疗、智慧旅游等，进一步支持依托互联网的外卖配送、网约车、即时递送、住宿共享等新业态发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省数据资源局）

6．推动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及应用。以工业互联网构建全要素、全产业链、全价值链等全面连接的新型工业生产制造和服务体系。推动有条件的企业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3家以上在国内具有较强影响力的跨行业跨领域综合型工业互联网平台，22家以上行业型、专业型、区域型工业互联网平台，100家具有行业示范效应的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每年培育100个优秀工业APP，遴选20个优秀工业互联网应用解决方案。实施“皖企登云”提质扩面行动，全面推动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加工、经营管理、销售服务等业务的数字化，每年实现6000家以上企业与云资源深度对接。积极开展“皖企登云你我他”沙龙、工业数字孪生大赛、工业机器人大赛、工业大数据大赛、装备产品产需对接会等活动，帮助中小企业“上云用数赋智”。依托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安徽省分中心，提供运行监测、产业分析等工业互联网领域的综合数据增值服务。（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7．基于工业互联网开展模式创新。宣传推广我省工业互联网创新“12模式”，广泛引导企业发展数字化管理、平台化设计、智能化制造、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等新模式新业态，加速制造业迈向万物互联、数据驱动、软件定义、平台支撑、智能主导的新阶段。依托“羚羊”等工业互联网平台，重点打造安徽省产学研综合创新平台体系，科研供需直接对接，促进高校和科研院所先进适用的科技成果转化，每年开展线上、线下产学研对接活动100次以上，形成交易额100亿元以上，实现产学研资源更广范围、更高效率、更加精准的优化配置。面向区域产业特色，建设10个省级工业互联网创新服务载体。每年分行业、分领域、分批次发布100个工业互联网应用场景，鼓励技术产品服务商“揭榜挂帅”，以精准的需求侧场景，吸引供给能力集聚，形成供需之间的动态平衡与合作对接。（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

（三）数字产业能级提升行动。

8．强化产业基础。围绕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和工业软件、产业技术基础，聚焦、挖掘我省具有一定基础和比较优势的产业、企业、产品和技术，每年滚动实施工业强基项目100项。加快发展自主可控三维工艺设计仿真、工业设备在线监测、机器声纹诊断、智能语义理解、智能语音识别、智能语音合成、智能传感器等软硬件，培育省级“工业软件应用示范企业”100户。编制“三首”产品研制需求清单，引导企业对标研制，每年培育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200个、首批次新材料40个、首版次软件100个左右。（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9．推动产业链升级。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等数字产业重点领域补链延链固链强链，实施“链长制”“群长制”，构建“龙头企业+配套企业”生态圈，常态化开展省内龙头与配套企业对接活动，强化关键技术、材料、零部件、整机的全链条培育，形成具有产业链控制力的技术和产品。（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10．大力发展电子信息制造业。围绕新型显示、集成电路、整机终端等重点领域，加强技术研发、产品制造、应用部署等环节的统筹衔接，加快形成产业链联动机制，重点强化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内容与服务系统创新，引导芯片设计企业与整机制造企业协同开发。持续增强芯片制造、封装测试及本土配套能力。到2024年，全省电子信息制造业营业收入总量力争突破6000亿元，年营业收入过百亿元企业达到10家以上。（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11．加快发展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引进一批中国软件百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等知名企业。按照“双创团队—小微企业—专精特新企业”路径，培育一批具有爆发式成长潜力的专精特新软件企业。大力推进软件名城名园建设，支持合肥争创中国软件特色名城、中国软件名园。支持各市结合自身产业基础和发展特色，实施“一市一园”建设行动。支持合肥、芜湖、宿州、淮南等有条件的市，重点培育一批特色鲜明、融合应用成效显著的大数据产业园区。到2024年，培育认定1500家以上大数据企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主营业务收入达2500亿元。（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数据资源局）

12．支持数字产业集群发展。支持中国声谷、科大硅谷等发展壮大。中国声谷营业收入力争超过3500亿元，入园企业2000户。（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行动。

13．建设泛在高速网络体系。加快建成合肥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推进城镇地区高速光纤网络全覆盖，支持各地打造智能双千兆宽带示范城市，实现城市、乡镇及重点行政村千兆光纤网络普遍覆盖，具备覆盖1200万户家庭的能力，10G—PON及以上端口超过30万个，千兆宽带用户超过400万户。（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统筹推进全省骨干网、城域网、接入网IPv6升级，开展互联网数据中心、政务云平台与社会化云平台IPv6改造，推广全面支持IPv6的移动和固定终端。（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通信管理局、省数据资源局）加快政务外网升级，加快推进非涉密专网向电子政务外网整合迁移。统筹管理全省各级政务云，接入各类异构行业云资源，通过云管平台实现统一纳管、统一监控、合理调配。（责任单位：省数据资源局）

14．优化5G网络覆盖。推进5G网络深度覆盖和应用推广，累计建成5G基站12万个，力争每万人拥有5G基站超过19个，在安徽创新馆、合肥骆岗生态公园等重大项目上打造一批网络样板工程。推动5G选址、用电、免费开放公共资源等相关支持政策落地，实现乡镇级以上区域和重点行政村5G网络覆盖。（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

15．部署新型智能化计算设施。加快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长三角国家枢纽节点芜湖数据中心集群建设，优化数据中心建设布局，确保新建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PUE值小于1.25。推进合肥先进计算中心二期建设，推动各类计算资源向社会开放。统筹推进边缘计算资源池节点规划布局。（责任单位：省数据资源局，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通信管理局）

16．提升安全保障服务水平。扩大安徽省级工业互联网安全态势感知平台覆盖范围，提升全省工业互联网安全监测和预警能力，完善安全监测、预警、处置、评估体系。建立威胁信息的联防联控机制，提升工业互联网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推动100家企业实施工业互联网网络安全分类分级管理，督促企业完善网络安全管理体系。（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配合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五）数据价值提升行动。

17．强化高质量数据要素供给。强化数据资源汇聚，实现政务数据资源生产、沉淀、治理一体化。打通安徽省大数据平台与数源部门治理异常数据回流通道，实现数据治理闭环。加快医疗、教育、交通、金融等行业数据归集共享、融合应用创新。推动数据资源标准体系建设，围绕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健全标准规范。（责任单位：省数据资源局，配合单位：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合肥中心支行、安徽银保监局、安徽证监局）

18．探索政府数据授权运营。建立健全政务数据运营规则，在依法合规、安全可控前提下，开展以覆盖成本为原则的政务数据授权运营试点。探索公共数据资产化管理，鼓励第三方深化对公共数据的挖掘利用。争取政府数据授权运营国家试点，积极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政府数据授权运营安徽模式。（责任单位：省数据资源局）

19．加快数据要素市场化交易流通。构建高标准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建立健全数据要素市场制度，规范数据交易行为，探索数据确权、评估、定价、交易、安全等机制。探索数据入股、质押融资，推进数据要素资源化、资产化、资本化。发挥数字安徽公司作用，高标准建设省大数据交易服务机构，积极争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国家级试点示范。依托“基于数据确权的数据要素流通交易系统”国家试点示范项目，探索数据所有权、数据使用权、数据收益权分离的数据确权模式，健全基础性制度规范，培育数据公证、数据审计、数据仲裁等专业中介机构。（责任单位：省数据资源局，配合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

发挥省“数字安徽”建设领导小组数字经济专项组统筹协调作用，坚持顶格推进重点工作，顶格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务实推进行动方案的贯彻实施。健全数字经济发展成效评价体系，加强对“四化”改造、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等数字经济重点工作的评价。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实际，健全工作推进协调机制，增强发展数字经济本领，推动数字经济更好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有关单位、各市人民政府）

（二）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统筹利用发展改革、科技、经济和信息化等政策资金，支持数字经济项目建设。按照市场的逻辑，利用资本的力量，充分发挥各类基金的作用，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壮大。鼓励引导社会资本设立市场化运作的数字经济细分领域基金，支持符合条件的数字经济企业进入多层次资本市场进行融资，推动有实力的企业上市。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加大对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省财政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数据资源局）

（三）大力开展“双招双引”。

清单化引进数字经济细分领域龙头企业，高质量建设数字经济相关园区，培育产业群体，壮大特色集群，厚植发展土壤。积极吸引国内知名数字经济研究机构、优秀服务商来皖落地、合作，引入一批数字经济领域的高端人才。建立委托招商机制，发挥数字经济龙头企业、行业商协会、研究机构等作用，开展委托招商工作。（责任单位：省新兴产业聚集地执行小组办公室，配合单位：十大新兴产业推进组工作专班）

（四）全面提升数字素养。

支持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加强数字经济相关学科专业建设。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实验室、研究中心和实训基地。每年组织开展面向1万名专业技术人才和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业互联网素质提升培训。（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五）全面开放交流合作。

推动数字长三角共建，发挥一市三省在数字经济领域的各自优势，协同推进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工业互联网一体化发展示范区、车联网先导区、集成电路芯火双创平台等国家级平台建设。推进市场化、开放型展会平台建设，提升世界制造业大会、“1024”开发者节影响力。发挥行业协会、组织作用，加强数字经济领域交流合作、供需对接，促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项目落地。（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委网信办、省科技厅、省数据资源局）